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6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远程”变更为“远程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269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 2、证券简称：由“ST远程”变更为“远程股份”；
-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692”；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1月7日；
- 5、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19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实施的违规行为导致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均已消除

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涉及的 9 项违规担保事件中，3 项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其中 5 项公司已承担了相应责任，因此前述 8 项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其中 1 项为马根木民间借贷案相关的违规担保，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公司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已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2,000 万元保证金，并承诺若未来公司因马根木担保纠纷案承担法律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的，相关经济损失由前述保证金进行补偿，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江苏证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公司、夏建统、夏建军、李明作出了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均不会对公司产生进一步重大不利影响，有关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中被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证券简称

将由“ST 远程”变更为“远程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269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